

此「欲」非彼「欲」 —— 從蛇頭談起（上）

高明道

古代的漢譯佛典，無論是經、律還是論，從東漢一直到北宋，把「西域」的釋氏文獻大量介紹到遠東，方便中國、韓國、日本的學者諷誦、研讀、發揚釋迦世尊的教法以及印度論師整理的各家學說。這些經由漫長的逐譯、編集、抄寫乃至印刷過程中所形成而傳下來的文本構成人類文化史上的一大寶藏，不過基於錯綜複雜的因緣，中國傳統佛教歷史上僅就寶庫內部分珍寶加以鑽研、闡釋、弘揚，不少極具意義、富有價值的典籍則深藏三藏，過著隱居般的日子。直至近代，這樣令人惋惜的局面才起了變化。尤其在臺灣，佛典文獻學的探索掀起值得讚許的開展，然而不容諱言，改善的空間還是相當大。在此以「蛇頭偈」為例，簡單說明一二。

早期翻成華文的契經裡有部《義足經》，出自三國吳支謙之手¹。古德雖曾將其中若干故事編入中土釋氏的類書²，明代也有纂輯律注的學者在一處很小的地方留意到《義足經》某個用詞³，但大體上說，《義足經》及同一經群的著作開始受到近代學者矚目⁴之前，在以漢文為聖典語言的佛教界乏人問津。《義足經》卷上《桀貪王經》，長行、偈頌兼具，偈頌中則有「是欲當遠 如附蛇頭 違世所樂 當定行禪」⁵一四句偈。據初步考察，有關這首偈頌，華文資料中唯一具體的討論見於《台語與佛典》部落格主 Ken Yifertw 所發表的《2008年4月20日星期日 義足經讀書會 第一章--5》⁶，不過從性質來看，該文主要是資料的整理，並非嚴謹的學術論文。作者首先指出此偈「在玄奘譯的《瑜伽師地論》為『若遠離諸欲，猶如毒蛇首；彼於愛世間，正念能超度。』」⁷——這個事實，歐陽竟無編的《藏要》第三輯已提過⁸——，然後引用巴利《經藏·小部》中的《大義釋》（*Mahāniddeso*）稱：「《義釋》

在此依經典所傳解釋『諸欲的古欲⁹』：依受樂少之義，如見骨聚… …」緊接著引述「《別譯雜阿含 185經》「欲現外形，如露白骨；… … 欲為不淨，穢惡充滿，如食不消，穢臭可惡。」並注明經文出處¹⁰。下一段，作者對照剛援引的典籍，分析說：「《別譯雜阿含 185經》訶欲古說為：『白骨、… … 食不消等11喻。巴利文《義釋》亦有11喻，多出蛇頭、火聚、屠殺3喻，而少糞毒、火燒疥、食不消3喻。白骨喻，阿含為形容可怖可憎，此為少樂；… …」約略解釋這系列譬喻之後，作者另起一段，稱：「《義釋》在此解釋：『遠離指身遠離、心遠離、依遠離』。」並花相當可觀的篇幅闡釋三種遠離。這個部分講完了，便進一步參照巴利契經：「本偈譯自巴利經文為：『任何避免世俗的感官慾望的人就像避免用腳去踩蛇頭的人，具念的人超越對世間的貪愛繫著。』」¹¹還剖析說：「此偈『sato 具念者』為經中常出現的名詞，意為修行四念處有成就的人，《義足經》譯為「定」字或「禪」字，可以說是接近原意。《瑜伽師地論》譯為「正念能超度」更為精確一些；郭良鑒先生譯為『有識之士』為錯誤。」最末則歸納：「藉助於其他版本的協助，我們可以免於猜測，而確定《義足經》此偈『是欲當遠，如附蛇頭』是引用訶欲古喻，將諸欲視為毒蛇頭而遠離，而『違世所樂，當定行禪』的意義是「具念的人能超越世間的貪愛」。」「¹²

一位熱心佛典研究的民間人士將個人探究的心得透過網路無私與大家分享，令人欽佩，不過筆者同樣站在愛好釋氏文獻考釋的立場，研讀後發現有若干宜調整的地方，在此簡要提出：一、如果說「甲書某偈頌在某人翻譯的乙書為某某」，說不定會有讀者把甲書理解成原典，而將乙書視為其譯本，但是《義足經》已經是個中

文的譯本，玄奘不可能將之找來，對原來的文字加以修改、編輯，然後放入《瑜伽師地論》。再說，即使在未傳入中國之前，這兩個偈頌不可能一樣，因為玄奘手上拿的本子照理應為梵語寫就的，而支謙譯的本子，依學界目前的理解不可能是梵語。二、所謂《別譯雜阿含 185 經》，在《雜阿含經》有其同本異譯¹³，但巴利藏似無對等經文。既然如此，拿它當作《大義釋》的出處並不妥當。這十個譬喻在巴利契經上的確出現，只是在《中部》的《蛇喻經》（*Alagaddūpamasuttam*）。¹⁴三、「《義釋》在此解釋：… …」，不知為何該解釋「在此」卻找不到。四、至於「本偈譯自巴利經文為… …」，不知是否真的直接從巴利語翻譯過來。Ken Yifertw 大作發表前，該巴利語偈的漢譯最起碼有三種——

郭良鑿的「避開愛慾，猶如不踩蛇頭，這樣的有識之士克服世上的這種執著」¹⁵、雲庵的「迴避諸欲者如避蛇頭足 世間之愛著 有念正超越」¹⁶以及悟醒的「猶如由足避蛇頭 正在迴避諸欲者 彼於世間之愛著 有念於正以超越」¹⁷——，同年出版的還有釋達和譯本中的「若回避諸欲，如足〔回避〕蛇頭，彼有正念於世間，超越此執著」¹⁸，然唯獨「郭良鑿先生」，作者點名批評。對這位譯者，Ken Yifertw 直至近期意見仍多，也會想「翻譯時他對佛教的教義並不了解，甚至對《阿含》與《尼柯耶》一無所知」¹⁹。翻譯的現象自是可以討論，不過對方的身分還是要稍微留意一下較好，郭良鑿畢竟是位女士。五、最後一段，作者開頭表示「藉助於其他版本的協助，我們可以免於猜測，而確定… …」。實際上，從頭到尾都沒有談到任何版本，最起碼不是文獻學所講的版本，頂多是依通俗、不嚴謹的用法將「譯本」跟「版本」這兩個完全不相干的概念混淆一起。同樣地，把支謙、玄奘二位大譯師反映兩種不同傳本的用語揉成一團，認定其中一本真正的意思，這恐怕是採取了頗不穩當的途徑。六、作者相信《義足經》的「是欲當遠，如附蛇頭」是在「引用訶欲古喻」，不過這個領域的學者似乎多半都認為

《義足經》的內容本身很古老²⁰。既然如此，倒不如說後人引用《義足經》。

至於法義的部分，Ken Yifertw 的「『是欲當遠，如附蛇頭』是引用訶欲古喻，將諸欲視為毒蛇頭而遠離，而『違世所樂，當定行禪』的意義是『具念的人能超越世間的貪愛』大體在「諸欲」和「貪愛」之間劃上等號。²¹筆者所見最新的《經集》英譯本——Varado 比丘 2008 年的 *The Group of Octads* ——基本上亦復如此，因為譯作 “Whoever, attentive, avoids sensual pleasure / As one might, with one’s foot, the head of a snake, / Leaves behind this attachment to the world”²²，而 “sensual pleasure” 跟 “attachment” 都屬於內心的東西。這樣解讀似有斟酌的必要，關鍵在於 “kāma” 一詞的理解，因為 “kāma” 既可指內心的貪欲，又含「可愛的感觀對象」義，巴利傳統分開用 “kilesakāma”（構成煩惱的 kāma）和 “vatthukāma”（當作貪欲對象、作為客體的 kāma）來區別。意思弄錯了，整句都走樣。為澄清法義，先看看古代的注解。《瑜伽師地論》引述《義品》「若遠離諸欲 猶如毒蛇首 彼於愛世間 正念能超度」²³偈處，附上這樣一番解說：「又復『毒蛇』譬諸欲境，『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終不愛染而受用之，… … 廣說乃至：不生耽著。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皆能調伏、斷滅、超度。如是名為『諸欲出離』。」²⁴意思是說，「毒蛇」譬喻主觀覺得可愛的感官對象（「諸欲境」），而「毒蛇首」則指那些個人認為值得追求的感官對象裡的美味（「諸欲中所有愛味」）²⁵假設一個頭腦不清楚的人享用這些美味²⁶時，生起貪著，那就好比被蛇咬了，但如果是懂得很多的聖弟子對可愛感觀對象的美味保持距離好像是對毒蛇的頭似的，他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對它產生欲望而去享受。

1. 依 Jan Nattier,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exts from the Eastern Han 東漢 and Three King-*

- doms 三國 *Periods* (Tokyo: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ism, Soka University, 2008) 第 177 頁，該經為支謙核心譯作之一。
2. 即梁僧旻、寶唱等集《經律異相》第十九卷的《比丘遇王難為山神所救》和第四十卷的《須項梵志聞法憂解》、《摩因提梵志將女妻佛》、《梵志失利養殺女人謗佛》(分別見 T 53.2121.106 b 12-c 1、211 c 3-212 a 24、214 b 17-c 8)，另參唐道世集《法苑珠林》與《諸經要集》在《受報篇／部·定報部／緣》都引述同一段《義足經》(分別見 T 53.2122.813 a 28-b 3、T 54.2123.122 b 10-13)。
 3. 廣州沙門釋弘贊輯、新安沙門釋弘麗校《〈四分律〉名義標釋》第二十七卷《律藏卷第四十一》「惡樹」條下指出：「《義足經》云『小釋樹』。」(見 X 44.744.611 b 8。)明朝的學者能找到這分資料令人佩服。
 4. 例如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臺北，印順，1978)第 818-821 頁。
 5. 見 T 4.198.175 c 19-20。
 6. 見 <http://yifertw.blogspot.tw/2008/04/5_20.html>，17.9.2014。
 7. 標點如原著。《瑜伽師地論》的出處為 T 30.1579.387 b 8-10。
 8. 見歐陽竟無編《藏要》第三輯(2)《〈大般涅槃經正法分〉外三種·佛說義足經卷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第 3a 頁。
 9. 此「欲」是「喻」的錯字。
 10. 即 T 2.100.440 a 5-10。
 11. 巴利《小部·經集》(*Khuddakanikāye Suttanipāto*)中的原文作“yo kāme parivaj-jeti sappasseva padā siro/ somaṃ visattikaṃ loke sato samativattati/”。
 12. 這兩段引文，標點忠於原著，均未更動。
 13. 見 T 2.99.157, a 26-b 17。Ken Yifertw 於 2009 年 12 月在其部落格《〈雜阿含 591 經〉：居士開講佛法與欲不障道》文中將這兩部小經的經文前後列出。
 14. 有關巴利《蛇喻經》及漢譯《中阿含》對等修多羅(《阿梨吒經》)這幾個譬喻上的差異，參 Anālayo,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Volume 1 (Introduction, Studies of Discourses 1 to 90)*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1) 第 149 頁。
 15. 見郭良鑿《經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第 117 頁。
 16. 見元亨寺版《漢譯南傳大藏經·小部經典·二》(高雄，1995)第 217 頁。該譯本第 5 注指出：「本偈可參照 Thag V. 457。」
 17. 見元亨寺版《漢譯南傳大藏經·小部經典·二十》(高雄，1996)第 6 頁。
 18. 見釋達和《經集》(臺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第 193 頁。
 19. 見《巴利《經集》(Sutta-nipāta)簡介》(2013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見 <<http://yifertw.blogspot.tw/2013/03/345-54.html>>，17.9.2014)。
 20. 例如 Oskar von Hinüber, *A Handbook of Pāli Literature* (1st Indian edition,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Pvt. Ltd., 1997) 第 49 頁。
 21. 同樣的問題見於上引《〈雜阿含 591 經〉：居士開講佛法與欲不障道》。
 22. 見 <<http://suttas.net/english/suttas/khuddaka-nikaya/sutta-nipata/atthakavagga-php-version-1.4/01-pleasure.php>>，17.9.2014。Thanissaro 比丘的譯文類似：“Whoever avoids sensual desires / — as he would, with his foot, / the head of a snake — / goes beyond, mindful, / this attachment in the world.” 見 “Kama Sutta: Sensual Pleasure” (<<http://www.accesstoinsight.org/tipitaka/kn/snp/snp.4.01.than.html>>，20.9.2014)。
 23. 其梵語原文作“yaḥ kāmāṃ parivarjayati sarpasyeva śīrāt padaṃ / sa imāṃ viṣaktikāṃ loke smṛtaḥ samativartate //”，見 “Asanga: Sarirarthagatha of the Cintamayibhumi” (<http://gret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til/1_sanskrit/6_sastra/3_phil/buddh/asycsar.htm>，20.9.2014)。
 24. 見 T 30.1579.387 b 23-29。
 25. 「愛味」可能譯梵語 āsvādo (參 Hirakawa Akira, *A Buddhist Chinese-Sanskrit Dictionary* [Tokyo: The Reiyukai, 1997] 第 495b 頁)，而佛教用語中該詞可指“enjoyable taste”(參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A-Kh*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第 269 頁“assāda”條)。
 26. 「愛味諸欲」中的「愛味」當動詞用，意味“to enjoy the good taste of……”。